##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 改聘日期 |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
|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主代码 |
|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 163825 |
|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 | 000591 |
|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国企 ETF | 510270 |
|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 | 000057 |
|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 | 000432 |
|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三年 | 009003 |
| 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 800 | 515610 |
| 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 100 | 515670 |
|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中银上海金 ETF 联接基金 | 009477 |
|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黄金 | 518890 |
|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 | 002286 |
|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产业债债券 | 163827 |
|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货币 | 163802 |
|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新财富混合 | 002054 |
|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008663 |
|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新趋势混合 | 001370 |
| 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中银中证 100ETF 联接基金 | 009479 |
|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 009442 |
|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 | 004038 |
| 中银添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添瑞 6 个月债券 | 008146 |
|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 | 008232 |
|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惠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 000372 |
|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 | 002985 |
|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 002826 |
|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 001035 |
|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国有企业债 | 001235 |
|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 | 004723 |
|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006846 |
|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 | 000305 |
|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 | 003770 |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 | 380009 |
|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 | 003832 |
|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 | 004882 |
|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 | 003213 |
|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 | 003313 |
|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 004722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银活期宝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53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维持 1000 万元(不含)不变。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2 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22 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相关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 |
|---|---|
| 1 月 | 17 日(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
| 2 月 | 21 日(美国总统日) |
| 3 月 | - |
| 4 月 | 15 日(美国和中国香港耶稣受难节),18 日(中国香港复活节翌日) |
| 5 月 | 9 日(中国香港佛诞日),30 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
| 6 月 | - |
| 7 月 | 1 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4 日(美国独立纪念日翌日) |
| 8 月 | - |
| 9 月 | 5 日(美国劳动节) |
| 11 月 | 24 日(美国感恩节) |
| 12 月 | 26 日(美国圣诞节翌日),27 日(中国香港圣诞节翌日) |

建议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设定扣款日期时避开上述节假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免导致当期交易失败。

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中国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含定投)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人寿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人寿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投)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以中国人寿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国人寿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处于正常转换期的基金产品的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赎回费、转换业务中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等其他的手续费。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粤开证券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粤开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63822 |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3818 |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476 |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 012181 |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 000190 |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 010172 |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 010487 |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5274 |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370 |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261 |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 002262 |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站:www.ykzq.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下述适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0053 |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00289 |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3 | 000295 |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4 | 000345 |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000409 |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000431 |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000778 |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000780 |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000854 |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001122 |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11 | 001123 |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 12 | 002504 |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13 | 004100 |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004292 |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004986 |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005028 |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009086 |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009634 |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19 | 010490 | 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20 | 010894 | 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21 | 011471 | 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22 | 011542 | 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3 | 160602 |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24 | 160605 | 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5 | 160607 |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26 | 160612 |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7 | 160613 |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28 | 160615 | 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LOF) |
| 29 | 160616 | 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LOF) |
| 30 | 160617 |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31 | 160620 | 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
| 32 | 160621 |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LOF) |
| 33 | 160624 |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4 | 160625 | 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35 | 160626 |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
| 36 | 160627 |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7 | 160628 | 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38 | 160629 |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39 | 160630 |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
| 40 | 206001 |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41 | 206002 |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2 | 206003 |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43 | 206007 |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4 | 206009 |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5 | 206011 |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
| 46 | 206012 |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7 | 206013 |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8 | 206015 |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9 | 206018 |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0 | 011331 | 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51 | 011956 | 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52 | 012785 |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53 | 013534 | 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 8 折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1、优惠前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2、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后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0.8,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 0.6%,按 0.6%执行。

3、对认购、转换、后端申购费等其余基金交易费率不参与本次申购费率优惠,对定期定额投资按照邮储银行原定期定额投资优惠办法执行。

五、重要提示

1、若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以邮储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邮储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七、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与中国工商银行"2022 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本次优惠活动的时间为 2022 年全部基金交易日。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以下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产品,具体产品清单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申购费率为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原标准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以中国工商银行业务规则为准。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中国工商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 www.ic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六、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 e 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以下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的公募基金产品。

三、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 e 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 e 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办理申购业务以中国工商银行业务规则为准。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中国工商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 www.ic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2 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
| 基金简称 |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QDII) | | | |
| 基金主代码 | 206006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2 年 04 月 15 日 |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2 年 04 月 15 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 年 04 月 15 日 | |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 A 类人民币(QDII) |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 A 类美元现汇(QDII) |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 C 类人民币(QDII) |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 C 类美元现汇(QDII)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206006 | 006285 | 008320 | 008321 |
|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交易的工作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在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 2022 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 月 15、18 日(美国、香港复活节假期)

12 月 26、27 日(美国、香港圣诞节假期)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999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薛子徵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许文波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许文波 |
| 离任原因 | 公司业务需要 |
| 离任日期 | 2021-12-31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614 |
| 前端交易代码 | 001614 |
| 后端交易代码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周思越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玉坤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周思越 | | | |
| 任职日期 | 2021-12-31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2 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2 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专业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理财经理、东方基金研究部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裁(VP)。2017 年 9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2174 |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8-28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否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玉坤 |
| 离任原因 | 公司业务需要 |
| 离任日期 | 2021-12-31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38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曲华锋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然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然 |
| 离任原因 | 公司业务需要 |
| 离任日期 | 2021-12-31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不含转换业务) |
|---|---|---|---|
| 1 |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686(C 类) | 开通 |
| 2 |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590(C 类) | 开通 |
| 3 |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1458(A 类)011459(C 类) | 开通 |
| 4 |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2506(A 类)012507(C 类) | 开通 |
| 5 |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495(A 类)002162(C 类) | 开通 |
| 6 |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565(A 类)010566(B 类)010567(C 类) | 开通 |

备注: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1.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具体的业务规则和办理流程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招赢通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天弘增利短债 | 基金代码 | 008646 |
| 基金简称 A | 天弘增利短债 A | 基金代码 A | 008646 |
| 基金简称 C | 天弘增利短债 C | 基金代码 C | 008647 |
| 基金管理人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3 月 23 日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1 | 王昌俊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 年 3 月 23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7 年 3 月 1 日 |
| 基金经理 2 | 王顺利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4 年 07 月 01 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投资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短期债券为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
| 主要投资策略 |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类金融工具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注:详见《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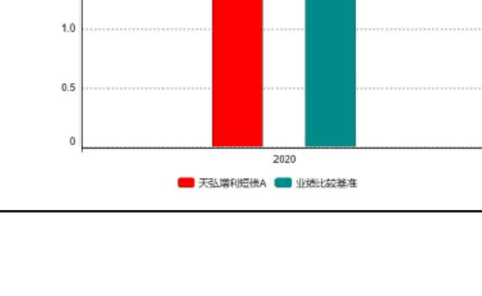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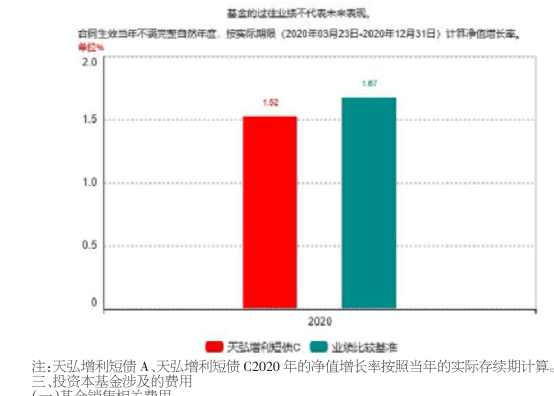


注:天弘增利短债 A、天弘增利短债 C2020 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A 类) | M<50 万元 | 0.3% | |
| | 50 万元≤M<200 万元 | 0.2% | |
| | 200 万元≤M<500 万元 | 0.1% | |
| |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
| 申购费(C 类) | 0 | | |
| 赎回费(A 类) | N<7 天 | 1.5% | |
| | N≥7 天 | 0 | |
| 赎回费(C 类) | N<7 天 | 1.5% | |
| | N≥7 天 | 0 | |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3% |
| 托管费 | 0.05% |
| 销售服务费(C 类) | 0.15% |
| 其他费用 |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或资产支持票据(ABN)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风险如下:1)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2)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本基金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本基金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本基金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本基金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3)强制平仓风险。如本基金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本基金的交割申请或对本基金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基金承担。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